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崇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崇德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7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子車牌：0000號，其上裝載泥水），沿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2段往八里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裝載容易滲漏、飛散之土水、污泥，應嚴密封固覆蓋，避免散落路面，且行經轉彎處應小心慢行，避免車輛傾斜致泥水滲漏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將上開曳引車蓋嚴密封固覆蓋即逕行行駛，行駛至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為斜坡轉彎處，造成該曳引車所裝載之泥水滲漏在上開道路路面，造成路面濕滑，適有甄玉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因路面濕滑致其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兩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
02 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、4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憶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